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罰原則

· 惠 堂安全衛生法部分:

一、違反第十五 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 第 二項規 定,其危害 性化學品洩 漏或引起火 災、爆炸致 發生第三十 七條第二項 之職業災害 者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百萬元,最高 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二、乙類及丙類: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 累加至三百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 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市行政罰 八條第 入條第	
係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務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 之職業災害者 一、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條第二項 一、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條第二項 其四項規定條第二項 第四項規定條第二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百萬元,最高 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一、乙類及丙類: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一、之職業災害者 一、經濟中之, 養額度。 一、經濟中之,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注
第二項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 一、依第十二條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依職安法第實別規定條第二項規定條第二項	法第四
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二)等(之類及丙類:(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錢額度。(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錢額度。 二、依第十二條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依職安法第條第二項規定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
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 之職業災害者 二、乙類及丙類: (二)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二、依第十二條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依職安法第條第二項規定條第二項	處三十
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定罰鍰之限制 (本第十二條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依職安法第第四項規定條第二項規定。	上三百
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 (二)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 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 第四項規定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以下罰
發生第三十 七條第二項 之職業災害 者	
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過法定 高額時者 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一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定罰鍰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反規定
之職業災害者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高額時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定罰鍰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依職安法第第四項規定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利益超
者 累加至三百萬元。 行政罰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八條第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定罰鍰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罰鍰最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緩額度。 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得依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規定,	法第十
緩額度。 定罰鍰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二項之
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不受法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最高額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	0
	四十二
通報之監測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十萬元;第二十萬元以上	定,處三
	.一百萬
資料,經查 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元以下罰鍰	۰
核有虛偽不至一百萬元。	
實者	
三、第十條第一 第四十三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	四十三
項、第十一條第一款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條規定,處三	三萬元以
條第一項、 (經通知限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 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
第二十三條 期改善, 屆 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 緩。	
第二項 期未改善) 十萬元。	
四、第六條第一 第四十三 一、甲類: 依職安法第	四十三
項、第十六 條第二款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條規定,處	三萬元
條第一項、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
第二十四條 加至三十萬元。 罰鍰。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	
萬元。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	
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	

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要 潛在危害作業(備註), 曾經勞動檢查機 横诵知, 應事前诵報施工或作業期程 而未通報,得於三萬元內酌量加重裁 罰。

二、乙類:

-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 加至三十萬元。
-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 萬元。
-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 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 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要 潛在危害作業(備註), 曾經勞動檢查 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 程而未通報,得於二萬元內酌量加重 裁罰。

三、丙類:

-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 加至三十萬元。
-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 萬元。
-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 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 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要 潛在危害作業(備註),曾經勞動檢查 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 程而未通報,得於一萬元內酌量加重 裁罰。

一項、第三條第二款 條第二項、(違反第十 第十五條第五條第一 一項、第二項、第二項

五、第十二條第|第四十三|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依職安法第四十三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項、第十四 至第四款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 鍰。 十萬元。

項、第十九規	見定,得按		
條第一項、次	欠處罰)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			
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			
項;違反第			
六條第二項			
致發生職業			
病;規避、			
妨礙或拒絕			
本法規定之			
檢查、調			
查、抽驗、			
市場查驗或			
查核			
六、未依第七條 第	第四十四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
第三項規定	条第一項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條第一項規定,處三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	
第十條第二期	朗改善, 届	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	以下罰鍰。
項之規定期	胡未改善	五萬元。	
者	者,並得按		
次	欠處罰)		
七、第七條第一第	第四十四	一、甲類:第一次處四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
		按次累加四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	
第一項、第 (元。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十三條第一外	小,並得限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	元以下罰鍰。
		次以上,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	
條第一項 入	、產製、	至二百萬元。	
	製造或供		
	應;屆期不		
停	亭止者,並		
.	导按次處		
	罚)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	
第九條第一列	小 ,並得令	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	以下罰鍰。
項之規定 [[限期回收或	十萬元。	

		改正)		
1-	+ 4 5 一 1		ロ虹・焙 ムキーー はこ・焙ームツー	分 聯
九、			一、甲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四條第三項			
	規定限期回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收或改正	罰)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	以下罰鍰。
			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	
			百萬元。	
十、	第六條第二	第四十五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	依職安法第四十五
	項、第十二	條第一款	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條第四項、	(經通知改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第二十條第	善,屆期未	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	鍰。
	一項、第二	改善)	五萬元。	
	項、第二十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若雇主為不	
	一條第一		法侵害案件之行為人,事業單位屬甲類	
	項、第二		者,處十五萬元;事業單位屬乙類者,	
	項、第二十		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以上,處最高	
	二條第一		十五萬元;事業單位屬丙類者,第一次	
	項、第二十			
	三條第一		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項、第三十			
	二條第一			
	項、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			
	或第三十八			
	條			
+ -		第四十五		依職安法第四十五
'		條 第 二		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二、乙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項、第二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	
	十六條至		元。	393
	第二十八		三、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條、第二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	
	十九條第		元。	
	三項、第		四、原事業單位之承攬人發生職安法第三十	
	三 中 三		四、原事業単位之承攬入贺生職女法市二十 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業災	
	二 T 二 條、第三			
	•		害,原事業單位有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	
	十九條第		二十八條者,得處最高十五萬元。	
	四項;依			
	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			

之規定,			
應給付工			
資而不給			
付			
十二、第二十條	第四十六	第一次處一千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	依職安法第四十六
第六項、	條	千元,最高累加至三千元。	條處三千元以下罰
第三十二			鍰。
條第三項			
或第三十			
四條第二			
項			
十三、代行檢查	第四十七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整;第二次以上,按次	依職安法第四十七
機構執行	條及第四	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條及第四十八條規
職務,違	十八條	二、如同時違反法規命令所定不同情事時,	定,處六萬元以上三
反職安法		每增加一項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	十萬元以下罰鍰。
或依職安		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法所發布			
之命令			
者、驗證			
機構違反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			
八條第五			
項規定所			
定之辨			
法、監測			
機構違反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			
十二條第			
五項規定			
所定之辨			
法、醫療			
機構違反			
第二十條			
第四項及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			
二十條第			
五項規定			

所定之辨		
法、顧問		
服務機構		
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		
六條第三		
項規定所		
定之規則		

備註一: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勞動檢查機構得依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視個案情節輕重酌減。 備註二:針對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業單位須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種類如下:

- 1、石化業歲修之下列作業:石化業整場歲修。
- 2、廠區外地下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之下列作業: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 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3、局限空間之下列作業:
- (1)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2)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3)食品加工業酶漬槽入槽作業。
- (4)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5)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 4、模板支撑之下列作業:非丁類工地之建築工程及橋樑工程模板支撑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 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5、大型施工架組拆之下列作業: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 50 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 6、異常氣壓之下列作業:
- (1)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2)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7、升降機組裝、維修及吊籠作業之下列作業:升降機組裝作業、升降機維修作業、吊籠作業。
- 8、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之下列作業: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9、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之下列作業: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10、屋頂相關之下列作業:
- (1)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2)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11、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潛在危害之下列作業:
- (1)模板支撑組拆作業:建築工程及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撑面積60%以上之灌漿作業。
- (2)施工架組拆作業: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 (3)鋼構組配作業:橋樑跨度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4)橋樑懸臂工作車、支撐先進工作車等推進及拆除作業:橋樑跨度 50 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及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12、索道作業。
- 13、繩索作業。
- 14、大型構造物拆除作業。

貳、勞動檢查法部分:

_	7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違反勞檢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 (以下同) 十五萬元。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處十五萬元。
	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 級	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四、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
101	四、为乙脒另一块	年二十八條年一秋	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